

博山72处电子监控设备下周启用

涉及66处视频监控,6处电子警察

本报7月16日讯(记者 胡泉) 16日,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博山大队新增66处视频监控,6处电子警察,即日起5个工作日后,将对有关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博山区新增电子警察公示统计表

序号	设置位置
1	万福路与湖南路口
2	万福路与福山路口
3	万福路与东佳路口
4	万福路与荆山路口
5	万福路与良庄路口
6	万福路与莲花山路口

序号	设置位置
1	沿河西路交通局门前监控
2	凤凰山东路机关小区北门监控
3	沿河西路文姜广场北监控
4	龙泉街与县前街路口监控
5	五岭路与新建四路路口监控
6	考院小学对面监控
7	新建四路与龙泉街路口监控
8	沿河东路与青龙山北路监控
9	青龙山与青龙山北路路口监控
10	五岭路铁路桥东路口监控
11	新建一路工商银行与特信路口监控
12	琉山路中山医院桥头西南角监控
13	中心路与大街路口监控
14	沿河东路特信商城西门监控
15	青龙山青龙中学门前监控
16	秋泉路水印蓝山路口监控
17	秋泉路水泥厂专用路路口监控
18	泉水路团山丽景苑小区路口监控
19	中心路与凤凰山路路口监控
20	凤凰山路颜山国际路口监控
21	凤凰山西路颜山国际路口监控
22	金晶路人民路路口监控

博山区新增视频监控公示统计表

23	中心路双山加油站路口监控
24	金凤路博山一中路口监控
25	英雄路白虎山西路路口监控
26	英雄路一勤路口监控
27	双山街实验小学路口监控
28	白虎山路翰林路路口监控
29	白虎山西路白虎山路口监控
30	沿河西路税务街路口监控
31	金晶路与沿河西路路口监控
32	金晶路银座停车场路口西边监控
33	金晶路银座停车场监控
34	北山路 东域城路口监控
35	北山路 接官亭路口监控
36	北山路东域城工业园监控
37	峨眉山西路与沿河东路监控
38	新建三路与东门里西北角监控
39	龙泉街区计划生育门前监控
40	五岭路五岭小学门口对面监控
41	秋谷路加油站北100米监控
42	沿河东路神头桥北桥监控
43	柳航东路世纪东郡小区监控
44	凤凰山路与凤凰山东路监控

45	西冶街南首监控
46	羊栏河工商银行门前监控
47	李家窑北街佳和花苑门前监控
48	北山路车管所门前监控
49	荆山中路中段监控
50	峨眉山西路供电局宿舍门前
51	五阳湖路与汲水泉大街路口监控
52	新博路工商银行路口监控
53	池上陈疃桥北桥头监控
54	张博路石佛村路口监控
55	翡翠园东门路口监控
56	S327岱庄集市路口监控
57	团山集市路口监控
58	沿河东路青龙桥路口监控
59	柳杭东路与琉山路口监控
60	北河口铁路路段监控
61	上瓦全草基地路段监控
62	中心路银座高空球机
63	天隆广场高空球机
64	神头文姜大酒店高空球机
65	沿河西路联通大厦高空球机
66	博山公安分局高空球机

39辆公车将于22日起陆续拍卖

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展示时间为7月22日—7月24日

本报7月16日讯(记者 樊舒瑜) 近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淄博市公安局、某企业单位和个人机动车拍卖公告,拍卖包括迈腾、帕萨特、雅阁、别克、现代、捷达、桑塔纳、丰田威驰、丰田凯美瑞、比

亚迪等品牌,共21辆汽车(均不含车辆号牌)。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23日—7月24日,在张店区金晶大道与万杰路交叉路口东侧明珠车行院内展示。拍卖时间、地点及方式:2019年7月25日(星

期四)上午9:3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

同时,张店区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取消车辆拍卖会也将于7月22日开始拍卖,拍卖包括桑塔纳、北京现代、

雪佛兰、昌河铃木、长安等品牌,共18辆汽车(均不含车辆号牌),具体车辆信息咨询拍卖机构。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22日—23日工作时间,在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院内西侧停车场(鲁泰大道147号)。

拍卖时间、地点及方式: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一百零二期



咨询热线:13105315771

遇见涛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擅长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专业领域。遇见涛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及逻辑分析能力;为人正直、遵纪守法;爱好广泛,乐于助人,较好的团队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畏权势,刚正不阿,兢兢业业,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

宅基地建房被强拆,律师帮助维权

孙先生是武城县某街道办事处村民,在村委会划分的自家宅基地上建设了自己居住的房屋。2017年7月,武城县为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要求对该村所有房屋进行拆除,因就补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孙先生不同意拆除。2017年7月3日,武城县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将孙先生房屋及附属设施强行推倒,给孙先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无奈之下,孙先生找到了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的遇见涛律师,遇见涛律师听完孙先生陈述的情况后,向孙先生说明该执法局对孙先生合法所有的建筑进行强制拆除的

行为,没有经过法定程序审批,严重违法,给孙先生造成了损失,应依法赔偿。孙先生遂委托遇见涛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遇见涛律师在法庭上据理力争,拿出确凿充分的证据,最后法院判决上述行政行为违法,孙先生也得到了应有的赔偿,其合法权益也得到了维护。